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anShengTai Dairy Farm Limited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1)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茲提述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各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提呈有關交易及其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提呈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總共有1,348,075,48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據本公司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且概無股份規定獨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中國飛鶴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3,342,320,92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1.26%，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劉剛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1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02%。由於劉剛先生為劉華先生(中國飛鶴之執行董事，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持有中國飛鶴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81%)之胞弟，故劉剛先生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聲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並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事宜的監票機構。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sup>(附註)</sup>		
	贊成	反對	棄權
批准、追認及確認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飛鶴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相關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00百萬元、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人民幣3,700百萬元，以及96%上限*	57,227,000 (100%)	0 (0%)	0 (0%)

\* 提呈之決議案之全文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附註：投票股份的票數及概約百分比乃按照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法團代表進行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由於提呈之決議案獲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其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原生態牧業有限公司  
主席  
張永久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永久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祥慶先生(財務總監)及劉剛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冷友斌先生、劉華先生及蔡方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蒙靜宗先生(別名Owens Meng)、張月周先生及劉晉萍女士。